

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7/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56_457304.htm

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07]02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机构：根据建设部第150号部令《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重新修订了《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为加强统一管理，请各管理机构将本地区、本部门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名称、电话、联系人信息于2008年1月31日前报送至我协会。附件：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加强统一管理，提高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持续执业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应贯穿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整个执业过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义务接受并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注册造价工程师所在单位有责任督促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按要求接受继续教育，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剥夺注册造价工程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第三条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门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继续

教育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应在中价协的组织下，负责开展本地区和本部门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习工作。第四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习内容主要是：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工程造价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等。第五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接受必修课和选修课各为60学时的继续教育。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应按照每两年完成30学时必修课和30学时选修课的要求，组织注册造价工程师参加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继续教育必修课以中价协确定的学习内容和编制的培训教材为主，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可适当补充学习内容；选修课学习内容及培训教材由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自行确定，并提前报送中价协备案。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习的形式有：（一）参加中价协或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组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和集中面授培训；（二）参加中价协或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举办的各种类型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培训班、研讨会；（三）中价协认可的其他形式。第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按下列标准认定学时：（一）参加中价协或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组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学习，按在线学习课件记录的时间计算学时；（二）参加中价协或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组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集中面授培训及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研讨会等，每半天可认定4个学时；（三）其他中价协认定的学时。第八条 申请初始注册获得批准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的当年应参加所在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组织的初始注册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执业道德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第九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执业资格证书）超过一年，但少于一个注册有效期（4年）申请初始注册的人员，在申请初始注册时，应提供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至申请初始注册年度止，每满1个年度不少于30学时继续教育学习证明。超过一个注册有效期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补习。第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暂停执业期间应主动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其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保留。未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恢复执业时，应补习暂停执业之日起至申请恢复执业年度止的继续教育学习课程，超过一个延续注册有效期（4年）申请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补习。第十一条 超过一个注册有效期或者一个延续注册有效期未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造价工程师，申请初始注册或恢复执业申请时，应参加中价协组织的继续教育补习学习班，考核合格者由中价协出具相关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第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按本办法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未完成补习学习的，应在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第十三条 办理跨省级或部门变更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转出机构已经认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转入机构应予以认可。第十四条 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负责认定和考核注册造价工程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并登记在由中价协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上。对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按相关规定不予注册。第十五条 建立继续教育信息上报制度。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应将每年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总结和工

作计划报送中价协，中价协将汇总情况及监督检查结果呈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未按本办法要求从事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各省级和部门管理机构，中价协将提请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其负责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的资格。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中价协[2002]017号）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